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61號

原告 謝整宗

被告 謝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1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為兄妹，被告前因刑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83年度訴字第783號刑事案件、83年度訴字第1753號民事事件審理中(下稱前案)，後由伊代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支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卻受有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象徵性利息1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

01 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
02 民事判決參照)。經查，雖前案之卷宗，業因年代久遠而遭
03 銷毀無從職權調取，然原告代被告與訴外人潘郁萱、吳秀
04 敏、潘榮宗、潘林仙妹以60萬元和解，並當面交付，作為撤
05 銷對被告一切民刑事訴訟之條件，此有和解書影本一份在卷
06 可稽，核與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7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為真正。則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6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1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
19 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20 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
21 所，於同年11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查
22 (見本院卷第41頁)，則原告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
24 之利息，其僅請求1元，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
26 及1元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張祐誠